

【裁判字號】99,易,47

【裁判日期】990513

【裁判案由】偽造文書

【裁判全文】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99 年度易字第 47 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戊○○

選任辯護人 **陳富勇律師**

被 告 甲○ ○○○ ○○。

丙○○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陳富勇律師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98 年度偵字第 5711 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戊○○、甲○ ○○○ ○○○○（黎○豔）、丙○○均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係以：被告戊○○係丁○○之胞兄，而被告丙○○為丁○○之前妻（2 人於民國 95 年 12 月 15 日離婚）。緣被告丙○○於 93 年間在臺東縣關山鎮經營檳榔攤生意，需要人手協助，然申請外籍勞工不易，其乃於 93 年 7 月間遊說被告戊○○充當人頭配偶，以假結婚方式申請越南女子來台為其工作。被告戊○○同意後，即由被告丙○○負擔來回機票、食宿及婚姻仲介費用，並與超越移民服務有限公司（下稱超越公司）不知情之仲介人員陳○華接洽，委由陳○華辦理被告戊○○至越南結婚之相關事宜。後於同年 7 月 19 日，陳○華陪同被告戊○○搭機前往越南相親，被告丙○○為能自己挑選年輕貌美之女子在其檳榔攤工作，亦一同前往，該次被告戊○○、丙○○擇定越南籍女子即被告甲○ ○○○ ○○○○（中文譯名為黎○豔，以下稱黎○豔）為假結婚之對象後，於同年 7 月 24 日先行返台；同年 9 月 19 日，被告戊○○再搭機至越南與被告黎○豔辦理結婚手續。被告戊○○、黎○豔均明知彼此無結婚之真意，竟基於與被告丙○○共同行使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事項於職務上所掌公文書之犯意聯絡，由被告戊○○與黎○豔於同年 9 月 20 日在越南胡志明市 2 號公證處辦理結婚登記，取得結婚證書，並持往我國駐胡志明市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辦理結婚登記文件之驗證手續後，被告戊○○於同年 9 月 23 日返回臺灣，於同年 10 月 11 日持經驗證之越南結婚證書、聲明書等文件，向臺東縣關山鎮戶政事務所申辦結婚登記，致使該戶政事務所不知情之承辦公務員將被告戊○○與黎○豔結婚之不實事項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電腦戶政資料管理檔案公文書，並據以製作登載上揭不實事項之戶籍謄本交與被告戊○○，致生損害於戶政機關對於結婚登記資料管理

之正確性。被告黎○艷經由戊○○取得上開登載不實結婚事項之戶籍謄本後，即持向我國駐胡志明市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申辦入境臺灣之簽證而加以行使，經承辦公務員實質審查並核發入境居留簽證，被告黎○艷遂得以依親名義於 93 年 10 月 25 日入境臺灣。被告黎○艷來臺後，在被告丙○○所經營之上開檳榔攤工作約 1 個月，即因不適應檳榔攤之工作，而於同年 12 月 1 日返回越南後，被告黎○艷於 94 年 1 月 25 日再次入境臺灣，並未與被告丙○○、戊○○聯絡，而係在臺南市、高雄縣等地居住、工作。嗣於 96 年 3 月 10 日、97 年 6 月 13 日先後為警在高雄縣茄萣鄉○○路○段 98 之 2 號「南國之春 KTV」、高雄縣茄萣鄉○○路○段 782 號「越南媚 KTV」查獲被告黎○艷從事坐檯陪酒工作，且被告黎○艷在臺有多次遷居、查訪未遇之紀錄，為警察覺可疑為假結婚來臺，而循線查悉上情。因認被告戊○○、黎○豔、丙○○共同涉犯刑法第 216 條、第 214 條之行使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嫌云云。

-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第 2 項、第 301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且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而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由法院為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亦經最高法院 40 年台上字第 86 號、76 年度台上字第 4986 號著有判例意旨可資參照。
- 三、公訴人認被告 3 人共同涉有上開行使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嫌，無非係以被告戊○○97 年 12 月 29 日警詢及偵查、被告黎○豔於警詢及偵查、被告丙○○於偵查之供述，證人丁○○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證人陳○華於偵查中之證述，暨卷附結婚證書（有越南文件及中譯本）、經我國駐胡志明市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證之聲明書、結婚登記申請書影本、被告戊○○、黎○豔、丙○○及證人陳○華之入出境查詢資料、被告戊○○之個人戶籍資料、被告黎○豔之外僑口卡各 1 份及高雄縣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 98 年 3 月 10 日高縣湖警外字第 0980002587 號函所附該分局第 3 組臨檢紀錄表影本 2 份為其主要論據。
- 四、訊據被告戊○○、黎○豔、丙○○對於被告戊○○為被告丙○○前夫丁○○之兄，被告戊○○於 93 年 7 月 19 日由被告丙○○及仲介陳○華陪同前往越南相親，擇定被告黎○豔為結婚對象後，於 93 年 7 月 24 日返台；被告戊○○再於 93 年 9 月 19 日搭機前往越南，於同年 9 月 20 日與被告黎○豔在越南胡志明市 2 號公證處辦理結婚登記，取得結婚證書，並持往我國駐胡志明市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辦理結婚登記之驗證手續後，被告戊○○於同

年 9 月 23 日返台，於同年 10 月 11 日持經驗證之越南結婚證書、聲明書等文件，向臺東縣關山鎮戶政事務所申辦結婚登記，被告戊○○於取得登記被告黎○豔為其配偶之戶籍謄本後，即交由仲介申辦被告黎○豔入境臺灣之居留簽證，被告黎○豔於 93 年 10 月 25 日以依親名義入境臺灣後，在被告丙○○經營之檳榔攤工作約 1 個月，於同年 12 月 1 日返回越南，復於 94 年 1 月 25 日再次入境臺灣，惟被告黎○豔並未回到臺東縣關山鎮與被告戊○○共同生活，而係在臺南市、高雄縣等地居住、工作等情固均不爭執，惟均堅決否認有何共同行使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犯行，被告戊○○辯稱：是伊弟丁○○見伊沒有老婆，建議伊去越南娶老婆作老伴，仲介陳○華是丁○○看報紙及電視廣告打電話聯絡的，被告丙○○說她沒去過越南，跟伊一起去，是伊決定要娶被告黎○豔，被告黎○豔以依親名義入境臺灣後，有空才去檳榔攤工作，快過年時，她說想回越南看父母，伊就幫她買來回機票讓她回去，她再次來臺灣時，有告訴伊她要與表妹一起過來，94 年間伊在臺北工作，有叫她至臺北，她說對臺北不熟，要去台南她表妹那邊，伊與黎○豔是真結婚，不是假結婚等語。被告黎○豔辯稱：伊與被告戊○○是真結婚，不是假結婚，伊是真心要嫁給戊○○，想要與戊○○一起生活，因為剛來臺灣時，戊○○、丙○○叫伊賣檳榔，伊不想賣，就回越南，伊從越南回臺灣後，戊○○有叫伊與他一起到臺北，因伊在臺南有工作，伊叫戊○○到臺南看伊即可等語。被告丙○○辯稱：戊○○於 93 年間至越南娶新娘，是戊○○、丁○○與伊一起商量，當時伊婆婆生病，伊沒時間照顧，所以伊想若戊○○娶 1 個越南新娘，可以照顧婆婆，也可以至伊檳榔攤幫忙，伊於 93 年 7 月與戊○○一起至越南，伊是去那邊玩，是戊○○決定要娶何人當新娘，伊未參與辦理戊○○結婚之戶籍登記與黎○豔入境臺灣之手續等語。

五、經查：

(一)證據能力之判斷：

1. 被告戊○○警詢筆錄之證據能力：

(1) 97 年 11 月 19 日第 1 次警詢之證據能力：

按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據。查被告戊○○97 年 11 月 19 日警詢時供述：伊與陳○華約定辦理假結婚手續可得到新臺幣(下同)3 萬元，回臺灣後介紹人陳○華亦將 3 萬元匯入伊之郵局帳戶，辦好居留證延期手續，黎○豔會拿錢給伊云云。惟查，被告戊○○93 年度郵局存款資料並無單筆 3 萬元存入之紀錄，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專勤事務第二大隊高雄縣專勤隊 98 年 3 月 13 日移署專二劭字第 0988078732 號函及檢附之被告戊○○設於關山郵局 0000000 號帳戶之 93 年度歷史交易清單附卷為憑(見偵查卷第 78 至 86 頁)，足見被告戊○○於此次警詢陳述與陳○華約定至越南假結婚云云，與事實不符，而被告戊○○向警員表示伊曾拿錢給被告黎○豔，警員向被告戊○○表示「你說這是外行話，你說這個情節是屬於真結婚的情節，

這是一般人真結婚的人說啊這真的妻子不管大陸或越南的，說家裡有困難，稍微…你這假的！你沒跟她拿就阿彌陀佛了！你還要給她？你說這樣會通嗎？老大！毫無悔意喔！要說又不說，『我看 5、6 個月去喔！這樣我無法替你搓』，都是我們自己在這裡猜的，都不是你主動說出來的，都是我們自己在這裡自己引導，你才要說，你都不會說主動要說，我還在懷疑到底是不是這樣！」等語，被告戊○○始改口稱辦好居留證延期手續後，黎○豔會拿錢給他云云，業經本院勘驗在卷（見本院卷第 192 至 193 頁），顯見被告戊○○係在警方追問之壓力下，信口亂編，所述與事實不符，依上開規定，應認被告戊○○於 97 年 11 月 19 日警詢所述無證據能力。

(2) 97 年 12 月 29 日第 2 次警詢之證據能力：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與審判中不符時，其先前之陳述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2 定有明文。被告丙○○之辯護人固具狀主張證人即共同被告戊○○於 97 年 12 月 29 日警詢之陳述係屬被告丙○○以外之人於審判外陳述，無證據能力云云。惟查，證人即共同被告戊○○於警詢時所為陳述，對於其至越南娶被告黎○豔之花費由何人出資、與被告黎○豔失去聯絡之時間長短等節，確與在本院作證時不符，本院審酌被告戊○○前後陳述當時之身心狀況，及外在客觀環境因素觀察比較，警方於 97 年 12 月 29 日警詢時已對證人即共同被告戊○○踐行告知義務，未經違法取供，其陳述信用性已受保障，證人戊○○於警詢時供述時間點距離案發時間較為接近，記憶應較為清晰，而證人戊○○並未提及 97 年 12 月 29 日警詢時之供述並非出於其自由意思，且警方依法進行調查並製作筆錄時，證人戊○○因遭警方調查，事出突然，當係出於即時性、自然性之發言，不具計畫性或動機性之客觀陳述；相較於審判中在其他被告、辯護人在場而為陳述，且歷經偵查、審判程序，權衡罪責輕重後心態等情形，就其於審判中及審判外為陳述時之外部附隨環境或條件為整體之考量，證人戊○○於警詢時之陳述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被告丙○○、黎氏豔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依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2 規定，應有證據能力。

- 按被告以外之人（包括證人、鑑定人、告訴人、被害人及共同被告等）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1 至之 4 等 4 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第 1 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 159 條之 5 定有明文。查證人丁○○、陳○華於警詢之陳述，屬被告 3 人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證人即共同被告黎○豔於警詢之陳述，為被告戊○○、丙○○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及本判決所引用之書面陳述，性質雖均屬傳聞證據，惟均經本院於調查證據程序逐一提示並告以要旨，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均未於言詞辯論終結

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無不當取供或違反自由意志而陳述等情形，且均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本案之證據亦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5 規定，應有證據能力。

3.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陳述，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者外，得為證據，同法第 159 條之 1 第 2 項定有明文。證人丁○○、陳○華於檢察官偵查中所為之陳述，業經具結而為證述，查無檢察官在偵查時有不法取供之情形，且證人丁○○業經本院行交互詰問程序，被告之對質詰問權已獲得保障，依上說明，證人丁○○、陳○華於偵查中之證詞自均具有證據能力。

(二)被告戊○○於 93 年 7 月 19 日，由「超越移民服務有限公司」仲介陳○華陪同搭機前往越南相親，被告丙○○亦一同前往，該次擇定越南籍女子即被告黎○艷為被告戊○○之結婚對象後，被告戊○○、丙○○於同年 7 月 24 日先行返台；同年 9 月 19 日被告戊○○再搭機至越南與被告黎○艷辦理結婚手續，由被告戊○○與黎○艷於同年 9 月 20 日在越南胡志明市 2 號公證處辦理結婚登記，取得結婚證書，並持往我國駐胡志明市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辦理結婚登記文件之驗證手續後，被告戊○○於同年 9 月 23 日返回臺灣，於同年 10 月 11 日持經驗證之越南結婚證書、聲明書等文件，向臺東縣關山鎮戶政事務所申辦結婚登記，並取得登記被告黎○艷為被告戊○○配偶之戶籍謄本後，交由仲介辦理被告黎○艷入境臺灣之手續。被告黎○艷委託仲介申辦取得入境臺灣之居留簽證後，以依親名義於 93 年 10 月 25 日入境臺灣等事實，為被告戊○○、黎○艷、丙○○所自承，核與證人陳○華於警詢、偵查中證述伊有仲介被告戊○○至越南與被告黎○艷結婚等語相符（見偵查卷第 45、112 至 113 頁），並有被告戊○○、黎○艷、丙○○及證人陳○華之旅客入出境記錄查詢表、外僑口卡列印資料、聲明書、結婚登記申請書、結婚證書（越南文及中文譯本）、我國駐越南胡志明市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證書、被告戊○○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各 1 份（見偵查卷第 17、25、38、46、24、31 至 35、11 頁）及被告戊○○與黎○艷在越南舉行婚禮之照片 4 張（見本院 98 年度審易字第 2754 號卷第 47、48 頁）附卷可稽，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三)被告黎○艷於 93 年 10 月 25 日入境臺灣後，與被告戊○○共同在臺東縣關山鎮居住約 1 個多月，期間被告黎○艷有至被告丙○○經營之檳榔攤工作，嗣因被告黎○艷不願意在檳榔攤工作，向被告戊○○表示要回越南過年，被告戊○○遂出資為被告黎○艷購買來回機票，被告黎○艷於 93 年 12 月 1 日出境返回越南乙節，業據被告戊○○、黎○艷、丙○○於警詢、偵查及本院供述在卷，核與證人即被告戊○○之弟丁○○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證述：戊○○有與被告黎○艷結婚，被告黎○艷來台後與戊○○一起住在關山鎮○○路 89 號 1 個多月後離開，期間被告丙○○有叫被告黎○艷至檳榔攤幫忙，後來好像是意見不合，被告黎○艷就不做了等語大致相符（見偵查卷第 113 至 115 頁、本院卷第 88 至 95 頁），並有被告黎○艷之旅客入出境查詢結果 1

紙在卷可稽（見偵查卷第 25 頁）。則倘若被告黎○艷主觀無與被告戊○○結婚之真意，僅係利用結婚關係來臺打工賺錢，其入境臺灣後大可不告而別，無須與被告戊○○在臺東縣關山鎮共同生活達 1 個多月，且其離開臺東縣關山鎮返回越南，係經被告戊○○同意後，由被告戊○○出資為其購買來回機票返回越南，此與一般臺灣配偶不知外籍配偶行蹤，彼此不相涉之情形有別。

(四)由被告黎○艷於偵查中供稱：伊家庭環境不好，想說嫁到臺灣會過好生活等語（見偵查卷第 97 頁），於本院供稱：伊嫁到臺灣係因伊越南的家裡有負債，伊想過來臺灣找工作賺錢幫忙家裡等語（見本院卷第 209 頁），固堪認定被告黎○艷係為改善家庭經濟，為至臺灣工作賺錢，而有與我國人民假結婚之動機，惟一般人對結婚對象之選擇，除感情因素外，就經濟、宗教、學歷、國籍、外貌等因素作目的性選擇者，所在多有，外籍人士，願意離鄉背井，與我國人民結婚，其目的係為在臺灣工作，賺取金錢，幫助其原生家庭之經濟狀況者，亦非少數，故尚不能僅以被告黎○艷係基於經濟因素與被告戊○○結婚，遽認被告黎○艷無與被告戊○○結婚之真意。

(五)被告黎○艷於 94 年 1 月 25 日再次入境臺灣，並未與被告戊○○、丙○○聯絡，而係在臺南市、高雄縣等地居住、工作；嗣於 96 年 3 月 10 日、97 年 6 月 13 日先後在高雄縣茄萣鄉○○路○段 98 之 2 號「南國之春 KTV」、高雄縣茄萣鄉○○路○段 782 號「越南媚 KTV」為警查獲被告黎○艷從事坐檯陪酒工作等情，固據被告戊○○於偵查中供稱：被告黎○艷與伊住關山期間她每天回來都一直吵說不要賣檳榔，伊就買機票讓她回越南，伊不知道她為什麼又回來臺灣，後來她也沒有打電話給伊，是她後來來臺灣居留證到期，自己跟仲介去臺東的警察局辦，警察不讓她辦，後來她打電話叫伊去等語（見偵查卷第 71 頁），被告丙○○於偵查中亦供稱伊後來不知道黎氏豔的下落，伊等不曾聯絡等語（見偵查卷第 74 頁），並有高雄縣警察局湖內分局第三組臨檢紀錄表 2 份在卷為憑（見偵查卷第 89 至 91 頁）。惟由被告黎○艷於本院供稱：伊嫁來臺灣時，是戊○○接伊去臺東縣關山鎮住，伊自己知道要做家事，戊○○等沒有要求伊要照顧生病的婆婆，但伊看到會願意去做，是伊老公跟伊要求去丙○○的檳榔攤工作，伊來臺灣 1 個禮拜後有去賣檳榔，在檳榔攤剪檳榔、洗葉子及包檳榔，有直接賣檳榔給客人，1 個禮拜休息 1、2 天，伊老公上班時順便帶伊去，約早上 8 時，他下班後順便帶伊回去，約下午 5 時，因為伊尚未做滿 1 個月，沒拿到錢；伊離開戊○○是因為剛來臺灣時，伊想回越南看父母，回臺灣後未直接回戊○○家是因為伊不喜歡賣檳榔，不喜歡待臺東，伊想跟伊表妹在一起；伊與戊○○結婚是出於自願，伊剛開始是真心要嫁給戊○○，後來不想，因為伊發現與他在一起沒有感情；剛來臺灣時，戊○○、丙○○叫伊賣檳榔，伊不想賣，想回越南；剛開始伊有想要與戊○○一起生活，後來沒有感情，伊也不想與他同住；伊本來是真的要嫁給戊○○，後來伊不喜歡賣檳榔，所以才離開，伊本來回越南後，就不打算再來臺灣，是伊表妹叫伊來臺與她同住等語（見本院卷第 119 至

120、122、210 至 211 頁)，佐以證人即共同被告戊○○於 97 年 12 月 29 日警詢時證稱：黎○豔來臺後 1 個多月即返回越南，是因為她想家，加上當時她想先回去越南過年，以及她每日向我抱怨說丙○○常要求她在檳榔攤時穿著要清涼一點，也抱怨不想去檳榔攤工作等語（見偵查卷第 13 頁），可知被告黎○豔係因為在臺東縣關山鎮的生活不如預期，及思鄉情切而返回越南，並非不告而別，衡諸一般夫妻，因婚後相處發生齟齬而不願繼續維持婚姻生活分居者，非無可能，尚難僅以被告黎氏豔 94 年 1 月 25 日第 2 次入境臺灣後，未回到臺東縣關山鎮與被告戊○○同住，亦未與被告戊○○等人聯絡，另行在臺南市、高雄縣等地居住、工作乙節，率認被告黎○豔於 93 年 9 月 20 日無與被告戊○○結婚之真意。

(六)被告戊○○會前往越南與被告黎○豔辦理結婚，是被告丙○○向被告戊○○提議娶越南新娘回來幫她賣檳榔，被告丙○○與超越公司仲介人員陳○華聯絡後，由陳○華仲介被告戊○○前往越南與被告黎○豔辦理結婚及申請被告黎○豔入境臺灣之相關程序；結婚費用是由被告丙○○支付，被告戊○○僅支付其在越南之花費；被告丙○○陪同被告戊○○於 93 年 7 月 19 日前往越南，其目的係為自己挑選較年輕貌美之女子為其賣檳榔，被告黎氏豔非由被告戊○○自己挑選乙節，業據證人即共同被告戊○○於 97 年 12 月 29 日警詢時證述在卷（見偵查卷第 13 頁），佐以被告丙○○於偵查中供稱：是伊和伊前夫丁○○、戊○○3 人商量後，戊○○才去越南娶新娘，仲介費和娶新娘的費用是伊和丁○○一起出，伊不知道戊○○有沒有出等語（見偵查卷第 72 頁），證人陳○華於偵查中證稱：伊於 93 年間仲介越南女子黎○豔與戊○○結婚，委託人是戊○○之弟媳，應該是丙○○，伊記得他弟媳說戊○○的錢不夠，有一部份會由她出，伊有陪戊○○去越南，戊○○的弟媳也有去，他弟媳說要娶 1 個回來幫忙工作等語（見偵查卷第 112 至 113 頁），及證人丁○○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證稱：是伊前妻丙○○介紹伊兄（即戊○○）前往越南辦理結婚，結婚的主要目的是要促成他的婚姻，也順便幫助一家的另一個事業（開檳榔攤），如何得知取越南新娘訊息已忘記，因怕大哥生活孤單，加上伊前妻丙○○先提議找伊商量，之後伊等再找戊○○商量，結婚費用伊個人出 2 萬元，戊○○、丙○○出多少錢伊不確定，黎○豔來台後 10 幾天才開始到伊等處工作，主要的工作內容是剪檳榔及洗檳榔葉，黎○豔月薪為何伊不知道，因都是丙○○主導，她工作不到 1 個月就被戊○○主動送回去，因丙○○與戊○○吵架，其中原因好像包含黎○豔在檳榔攤之工作時間及薪資等問題等語（見偵查卷第 40 頁、本院卷第 88 頁），足認確係被告丙○○主導被告戊○○前往越南娶被告黎○豔之事，惟此僅能認定被告丙○○促使被告戊○○前往越南娶妻之動機是要該越南新娘為被告丙○○經營之檳榔攤工作，尚不能遽認被告戊○○係與被告黎○豔假結婚。由證人黎○豔於警詢時證稱：伊在臺東期間，有替弟媳（即被告丙○○）賣檳榔 1 個多月，只領到約新臺幣 2 千元，期間因老公（即被告戊○○）與弟媳發生爭吵，故伊

老公叫伊不要再做了，因弟媳跟伊說老公娶伊的錢是她出的，伊後來有去問伊老公是否屬實，伊老公說是，後來伊因跑去外面工作被弟媳發現，所以才吵起來等語（見偵查卷第 19 頁），可知被告戊○○對於被告黎○艷是否要至被告丙○○之檳榔攤工作有決定權。倘若被告戊○○與被告丙○○係共同以假結婚之犯意聯絡，推由被告戊○○擔任人頭丈夫至越南迎娶越南籍女子，以供被告丙○○檳榔攤充作外籍勞工，則被告戊○○無需與被告黎○艷共同生活，被告黎氏艷在臺灣之行動應由被告丙○○控制，以確保被告丙○○之目的得已達成，且被告戊○○要讓被告黎○艷返回越南，應該與被告丙○○商量。惟被告黎氏艷居住在臺東縣關山鎮期間，係與被告戊○○同住，未與被告丙○○夫妻住在一起，且被告黎○艷之護照及居留證，係交由被告戊○○保管，被告丙○○並未扣留被告黎○艷之證件，嗣後被告黎○艷因表示欲返回越南過年，被告戊○○即出資約 12000 元為被告黎○艷購買來回機票，並未經過被告丙○○同意，使被告黎○艷得於 93 年 12 月 1 日出境返回越南等情，業據證人即共同被告黎○艷於本院證述在卷（見本院卷第 111 頁），此與一般雇主控制管理外籍勞工之情形有別，被告丙○○促使被告戊○○至越南與被告黎○艷結婚之動機固然可議，惟尚難以此認定被告戊○○與被告黎○艷係假結婚。

(七)再者，本件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戊○○前往越南娶妻，有自被告丙○○或被告黎○艷處獲得何種財產利益，而被告戊○○於本院供稱：伊去越南的費用是伊自己出的，全部大概花了 10 幾萬元，伊弟弟也有幫忙出一點錢，10 幾萬元包含在越南的費用、機票錢、在越南宴客之費用，伊有包紅包給黎○艷之父母每人越南幣 20 萬元，兌換成新臺幣約 4、500 元，伊給女方家人不到 2 千元；伊去越南之費用，被告丙○○也有出好幾萬元，因為當時伊不夠錢等語（見本院卷第 52 至 54 頁），證人即共同被告黎○艷於本院亦證稱：伊與被告戊○○結婚時，在越南被告戊○○有包紅包約新臺幣 3 千元給伊父母，有出大約新臺幣 5000 元作為伊在越南上來臺灣之語言課之訓練費等語（見本院卷第 111 至 112 頁），足認被告戊○○迎娶被告黎○艷亦有支出金錢，此與一般人擔任假結婚之人頭丈夫係為獲取財產上利益之情形有別。

(八)至於被告戊○○對於被告黎○艷 93 年 12 月 1 日回越南，於 94 年 1 月 25 日再次入境臺灣，究係相隔 1 個多月？半年多？1 年多？或 2、3 個月時間，始與被告戊○○聯絡，固陳述前後不一（見本院卷第 58、60、68 頁），且被告戊○○於本院證稱被告黎○艷在台南時，是在她表姊家附近自己租房子住云云（見本院卷第 71 頁），亦與被告黎○艷於本院供稱：伊在台南時，是與其表妹、表妹婿、及小孩住在一起，不是另外住等語（見本院卷第 71 頁）不符，足認被告戊○○對於被告黎○艷在台南之生活情形，並不清楚。再依證人戊○○於本院證稱：被告黎○艷於 94 年回去越南後，伊等就失聯了，一直到 97 年 9 月被告黎○艷才打電話給伊，詢問伊是否有通報其為失蹤人口，因為其居留時間快到了，因此要求伊與她去高雄縣服務站辦理延期；伊於製

作警詢筆錄當時，不知道黎○豔曾坐檯陪酒 2 次遭查獲等語（見本院卷第 60 至 61、58 頁），佐以被告戊○○於 97 年 1 月 15 日，以被告黎○豔行方不明為由，具狀向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訴請判決離婚，業經本院依職權向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調閱該院 97 年度婚字第 42 號離婚案卷核閱屬實，而被告黎○豔係於 96 年 3 月 10 日、97 年 6 月 13 日 2 次在高雄縣茄萣鄉從事坐檯陪酒工作為警查獲，有高雄縣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第三組臨檢紀錄表 2 份附卷可稽（見偵查卷第 89 至 91 頁），被告戊○○係於 97 年 11 月 19 日、97 年 12 月 29 日接受警詢，有警詢筆錄 2 份在卷為憑（見偵查卷第 8 至 11、12 至 15 頁），可見被告戊○○辯稱被告黎○豔於 94 年初再次入境臺灣後，有與伊聯絡，伊會在假日至台南探望被告黎○豔；當時被告黎○豔有告訴伊她坐檯陪酒為警查獲，伊怕連累到伊，才去臺東地方法院聲請離婚云云，顯非實在。惟縱認被告黎○豔於 94 年 1 月 25 日再次入境臺灣後，自行在臺南市、高雄縣等地居住、工作，未與被告戊○○聯絡，直至 97 年 9 月間，被告黎○豔為辦理居留證延長，始與被告戊○○聯絡，請求被告戊○○協助其申辦居留證延長事宜，然此為 94 年 1 月 25 日被告黎○豔第 2 次入境臺灣以後之事，尚難以此事後之情狀，倒推認定被告戊○○、黎○豔於 93 年 9 月 20 日在越南胡志明市結婚時，無結婚之真意。

(九)從而，檢察官所為舉證，不足以證實被告戊○○與被告黎○豔於 93 年 9 月 20 日結婚時係基於假結婚之犯意聯絡，在越南胡志明市辦理結婚登記，則無證據證明被告 3 人有檢察官所指共同行使使公務員登載不文書之犯行，此外亦查無其他積極之證據，足認被告 3 人構成犯罪，本於罪疑唯輕法則，即應為被告 3 人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301 條第 1 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乙○○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3 日

刑事第六庭 法官 曾鈴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 1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 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9 日

書記官 李月君